

採購與供應貨品協議書

立約人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高雄圓山大飯店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
（供應商名稱）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願遵守下列條款履行採購貨品與供貨：

一、擇定議比價日期，得標供應商參與會議時，請攜帶公司印章與圖章出席，請依約定時間提前 10 分鐘到達。

二、投標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開標日期 年 月 日

四、有效日期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五、請乙方遵守各類投標送貨產品條件如下：

1. 均需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相關法規，如有違反，將負法律責任。

2. 食品業者應建立追溯系統並提供食品業者登錄字號、工廠或公司登記證。

3. 食材應符合本飯店驗收標準，如報價單所列規格並提供相關產品檢驗證明；產品有效期限不得短於三分之一日期。

4. 家禽類食材供應商供貨施行細則：

(1)雞排或鴨肉必須將尾部的油脂與皮處理乾淨。

(2)當日之貨源必須為同一批貨。

(3)無特殊異味、良好有彈性肉質結實，具完整表皮。

(4)脫毛完全、無挫傷骨折變色等情形。

六、數量：依乙方每日傳真(或電話)訂貨數量為準。

七、單價：所得標之食材單價於本協議書有效日期內固定不變，所報單價均未含百分之五稅價，農產品依農民免稅規定，若甲方查出有哄抬價格，則將另尋乙方。

八、送貨時間：

1. 送貨時間為每日 09：30~11：30，如甲方有特殊情形須乙方緊急補貨或廚房另有需求時，則不在此限。

2. 除事先雙方同意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發生臨時事故時，乙方需第一時間通知甲方臨時應變處理方式，乙方不得私自更改送貨品項、送貨地點或時間，若因乙方私自更改而造成甲方損失時，將由乙方負責賠償。

八、訂貨及交貨：

1. 甲方於每日通知乙方應送交之食材料項(含規格、價格、數量)，食材須為當期新鮮產品，且需標明產品名稱及有效日期(外箱亦同)。乙方於指定日期送貨時，應按甲方規定時間內下貨完畢等待驗收，經驗貨人員確認方為驗收完成。

2. 不論是平日或緊急狀況臨時叫貨，經過磅、驗收合格，乙方應全力配合。乙方不得因數量少、價格低、時間不及等藉口推諉拒送，經甲方主管評定情節嚴重者則取消日後投標資格。

3. 乙方若為配合包裝或運輸之因素，欲將甲方訂購之食材增減其數量，甲方同意乙方

以 5% 為彈性比例。

4. 乙方對其所供應食材，須對甲方負完全損害賠償責任。

九、送貨地點：

高雄圓山大飯店驗收區。

十、驗收：

1. 乙方所供應之食材，如因規格與要求標準不符或品質不良率達 5% 以上時，即予退貨。乙方應在要求時間內補送完畢，否則在該期貨款中扣除該日應送貨總額 5% 罰款，同時甲方得改由比價第二順位乙方供應。經甲方主管評定情節嚴重者則取消日後投標資格，退貨所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概由乙方負擔。

2. 乙方所提供之產品，驗收發現所送物品，如因品質規格與要求標準不符時，即予退貨，不得以各種理由借故托辭，須全數退回。

3. 無貨供應：

(1) 經甲方查證不實，將由比價第二順位乙方供應，差額由原得標乙方負擔，差額在該期的貨款中扣除；另在該期貨款中扣除該日應送貨總額 5% 罰款。

<附記>本協議書之損失、罰款、違約金等甲方均得自應給付與廠商之價金內抵扣，如有造成甲方其他損害者，亦得另請求損害賠償。

(2) 經查證屬實，若以更高價位材料替代，所產生之差額，概由乙方負擔。

十一、罰責：

(一) 乙方有違反下列情事時，甲方得視情況處以罰款新台幣伍仟元：

1. 送貨人員態度惡劣、動作粗野、與驗貨人員爭吵或有打架情事者。

2. 送貨人員患有顯著傳染病、嚼食檳榔、吸菸、服裝不整、穿拖鞋等，經警告而未予以改善。

3. 送貨人員及供應商業務人員交貨完畢應立即離去不得逗留於本店。

4. 送貨盛裝食材之框箱污損不潔，未配合回收者。

5. 食材事先未予以處理，而在甲方清洗者。

6. 乙方之生鮮食品運輸，未採冷藏(冷凍)方式或未以覆蓋車輛運送者。

7. 乙方及所屬之受僱、運送人員不得任意進入甲方各廚房。

8. 乙方僅得送樣品至甲方採購部門，送貨至驗收。

(二) 甲方如對以上 8 項未盡督導之責，不可歸責於乙方。

十二、付款辦法：

1. 乙方將甲方當月之送貨單備齊，檢附統一發票、農產品免用統一發票，並持有相關憑證，於次月五日前向甲方結算乙次，經甲方審核無誤後依甲方財務付款辦法，將貨款電匯至指定之銀行帳戶內。

2. 合約外新增項目，經甲方驗收完成後，乙方應於二日內檢附報價單，完成報價手續，單價核定後，始能辦理請款手續，逾期未報價者，視同除帳，甲方不再付款。

十三、其他：

1. 乙方如違約造成甲方營運上之損失，將依損失之認定從未付貨款扣除，不得異議。

2. 低價搶標又於得標後藉故拒送者，經甲方主管評定情節嚴重者則取消日後投標資格。

3.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給予期約、賄賂、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、回扣、餽

贈、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。違反規定者，本飯店得終止契約；情節嚴重者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4. 乙方每年進行評鑑或訪視，評鑑項目包含自主管理、產品認證、品質、配合度與價格等，並依供應食材的規格正確性、數量、交貨狀況等記錄於廠商評鑑表。評鑑欠佳廠商未改善前將不再採購其食材，如無法改善，經甲方主管評定情節嚴重者則取消日後投標資格。
5.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報價日有效期間內，於報價各文件內需用印鑑處用印完成並彌封郵寄或遞送，無故逾期視同自動放棄並取消其投標資格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1. 上列條款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開標時，臨時宣佈並於決標後增列之。
2. 為使開標作業時間精簡，若有任何意見，請於 開標前三日以書面提交採購，以便當日彙總答覆。

十五、如有爭執問題產生，甲乙雙方秉於誠意，先行處理解決，如尚不能解決而生之爭執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書人

請主動貼用印花稅於此處

甲方：

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高雄圓山大飯店

協理：盧家怡

地址：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二號

乙方：

廠商名稱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公司大小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